

分子工程与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的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答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特制订我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实施细则。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提出预审申请；预审统一采用论文评阅的形式进行；预审方式为盲审。具体流程如下：

1、研究生在教务系统提交预审申请，同时将预审专家意见表（博士 3 份，硕士 2 份，见附件），以及纸质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删除成果和致谢部分）交给各系专业方向负责人；

2、专业方向负责人按照“安徽工业大学答辩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预审专家并将预审意见表及学位论文交给预审专家，预审专家要求如下：博士生 3 位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至少有 1 位博士生导师，硕士 2 位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生导师资格，至少有 1 位硕士生导师。

3、预审专家应在一周内完成预审并将预审意见表交给专业方向负责人；

4、预审完成后专业方向负责人将预审意见表中的专家意见页反馈给研究生导师，预审专家信息页由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留存。

本细则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

附件：分子工程与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专家意见表

工程研究院（代章）

2023 年 4 月 5 日

预审论文编号：学号+a、b(a 为第 1 次预审，b 为第 2 次)+ (1)、(2)、(3)
(博士 3 位专家预审，硕士 2 位)

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及修改建议（可加附页）：

预审结果（在相应位置打“√”）：

同意通过

不同意通过（修改后再预审）

年 月 日

预审专家信息页:

预审论文编号	
预审专家签名	